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缓减字第42号

罪犯覃林，男，1982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中江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（2018）川20刑初3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覃林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覃林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（2020）川刑终28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（2018）川20刑初31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，即被告人覃林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覃林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死刑缓期执行期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2023年4月12日止，于2021年4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覃林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有终结执行裁定书 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覃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覃林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覃林减刑材料1卷